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8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8086) 。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